

施工合同



委托人：杭州市西湖区公用设施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杭州鸿版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本合同约定乙方须承担的方案编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实施地点：双富路、长埭路、灵龙路道路范围内（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西湖区公用设施保障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3.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一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算）。

5. 质量要求：合格。

6. 验收方法：施工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7.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为审核后的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折扣率*固定单价*工程量**，最终根据实际施工量按实结算。**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1%。**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最终申报材料（含区交警大队任务指令单、区交警大队完工确认单、工程影像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等）并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 服务制约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9. 甲方责任：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甲方在乙方提交最终申报材料后 3 个月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则视为验收通过。

10. 乙方责任：

（1）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如遇区交警大队交通组织调整优化，接到区交警大队交通组织调整优化变更通知时，投标人按照区交警大队需要优化的内容提供交通设施图并经过监理审核出具意见后，区交警大队审批同意后，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安装，确保项目质量。

（2）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服从采购人安排，及时进场工作并按要求①每日正常道路巡查后的第二天出具每日巡查报告、维护 2 米以上的交通设施的中标区域内基础、标志及标牌的安全检查、（包括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的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等）、标线（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

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及时做好维护、修复；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标杆（检查标杆牢固及破损情况，做好维护、修复等工作）、设施排查（护栏、隔离墩、示警桩、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统计及登记造册，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并完成工作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报告，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规范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提高城市交通运行环境，对污水井盖更换、红绿灯维修，保障交通设施完好。

②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在接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通知后，一般故障为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完成；应急抢修时间为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现场，3 小时内修复完成。

(3) 按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清单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4) 接受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5) 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6) 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7) 负责交通安全设施安装、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保障。

(8) 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经监理单位、区交警大队统计并出具意见后，提交给采购人/区交警大队审核。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准确，资料不缺失。

(9) 更换标志牌、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前需报监理单位统计、区交警大队统计后，并经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确认，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否则责令投标人自行恢复。优先使用采购人/区交警大队可二次利用的标志牌、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利旧产生的费用不与投标人进行结算；

(10) 接受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安装时效等的监管。

(11) 接受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第 11 点）进行考核，对抢修、维修、巡查等不及时造成后果除按考核办法处理外，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施工作业前开展文明施工技术安全交底会，按照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布置设施，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指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施工作业区后方来车方向摆放醒目的施工牌，沿线至施工区外围设置引导隔离锥桶（夜间是需要配置爆闪灯），施工区外围设置施工围挡，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做好施工区现场设备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结束后清理好现场。

(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及维护工作所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主要维修原材料（配备护栏、护栏直档、护栏立柱、护栏底座、防眩档、PU 警示柱、抱箍、冷漆滚筒等、防撞桶、水马、锥筒等、蓄电池、开关电源及相关管线辅材等）；

(14) 服务期内在完成更换设施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提供更换设施清单及工作联系单，

在工作联系单需在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经办人、审核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工作联系单需填写完整、规范、准确、资料齐全；符合实际要求，按采购人/区交警/监理单位最终意见要求办理。合同期内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维护实施的内容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抽查情况纳入考核验收范围。

(15) 更换后的材料统一上报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入库处理并把更换后的材料登记造册，入库前应自行解决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

(16) 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工作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其返工；

(17)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区交警大队有权终止合同。

-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 B、偷工减料的；
- C、未按图施工的；
-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 E、未安全文明施工的；
-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 G、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 H、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

(18) 被媒体、信访、投诉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或由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按考核办法处理。

11. 考核办法：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 1 分，扣除违约金 300 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 80 分（含 80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区交警大队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区交警大队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每月考核表

序号	扣分项内容	考核扣分	备注
1	人员、车辆管理	(1) 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规定配备车辆、人员。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驻点人员工作数据统计错误，工作信息不准确，资料流程存在缺失。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 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完成结果未达采购人/区交警大队要求。	每起扣 1 分；二次交办后仍未按要求落实办理，扣 3 分；产生不良后果扣 5 分。
		(4) 人员变更时，不通知采购人/区交警大队，没有审批单，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维护车辆，上路工作不开启车辆定位系统。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6) 车辆变更时，不通知采购人/区交警大队，未经审批，车辆要求低于投标时车辆要求。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7) 维护车辆、人员虽在维护区域内，未做与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维护项目相关工作的，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8) 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设施安装管理	(1) 未按采购人/区交警大队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清单材料的要求，进行施工。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未接受采购人/区交警大队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 现场存在不安全不文明施工。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施工工艺不规范，施工工序遗漏，设施修复、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	设施维护管理	维护不达标，施工超期。		
		(5) 施工中所用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达质量要求。	每出现一起扣 3 分	
		(6)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施工安全问题。	每出现一起扣 3 分	
		(7) 施工时，未按要求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8) 施工时，未按照要求办理施工手续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9) 未按实施方案或未指定实施方案的，进行施工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 标志类：未按要求每日需上路巡查、维护，标志牌的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的未按要求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等。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标线类：未按要求每日需上路检查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未及时做好维护、修复；未按要求复线施工必须重新放样，老线厚度超出标准需打磨处理尤其人行横道线两端。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 其它安全设施类：未按要求每日需上路巡查、维护，护栏、隔离墩、示警桩、橡胶缓冲带的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5) 规范交通设施设置：未按要求对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6) 设施完好率不达标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资料管理	(1) 未按要求上报巡查道路清单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因联系单未在每月 10 日上报造成无法完成结算影响验收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 联系单结算超过每月 15 日, 导致无法上报产品结算清单的。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工作联系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不资料齐全; 不符合实际要求, 最终意见未按照要求办理。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未按采购人/区交警大队要求提交优化组织方案,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效率管理	(1) 在工作期间通讯不畅, 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的。	每起扣 2 分; 造成工作贻误每起扣 5 分	
6	保密管理	(1)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未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的, 或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未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 未严格按照采购人/区交警大队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 将采购人/区交警大队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7	其他	上述问题, 被媒体、信访、投诉曝光, 或由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8	其他	其他未按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分总计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南京市公安局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8.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张永



33010610144613

33010610144613